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
专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拟向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莱”）提供专项优惠低息借款8,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疫情防控日常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及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支持有关重点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向重要医用物资及生活物资骨干企业，以专项贷款形式提供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政共获批1.3亿元专项优惠贷款。

公司下属金泰莱已经被列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企业（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列为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根据金融机构审查结果，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环保子公司金泰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医废、危废等应急保障和处置任务，确保其实现满负荷生产，无锡市政拟给予其专项优惠低息借款。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无锡市政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0012983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周乙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4,188.191255 万元整

经营范围：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自来水、污水、燃气等）的建设、燃气发电、供热（限子公司经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自来水、污水、燃气等）的筹资、投资和运营；经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无锡市政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政总资产 2,948,621.89 万元，净资产 1,324,143.49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21,472.62 万元，净利润 21,484.17 万元（该时间节点上市公司不在合并范围内）。

三、本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锡市政拟向金泰莱提供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为 3.40%，期限一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金额、利率、期限参照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下发的专项贷款之金额、利率、期限执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是公司控股股东支持的专项优惠低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锡市政向金泰莱提供的专项优惠低息借款，为其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更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无锡市政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49,148.0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9日